

長榮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01.03 行政會議通過

91.01.17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1.02.04 教育部同意備查

91.12.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12.0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01.23 教育部同意備查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學生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落實學生校外學生活動安全體制，確保同學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有名詞之定義：

- 一、校外學生活動：包含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辦理之各項校外教學、登山、露營、國內外旅遊及國外遊學等非於本校校區範圍內舉行之各項活動。
- 二、校外學生活動管理單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簡稱課外組）負責，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 三、校外學生活動輔導單位：本校各系所、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

第貳章 校外學生活動安全之輔導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本校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班會及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業人員、導師或系教官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每學期期初，召開校外學生活動安全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要求學生社團負責人及班代務必參加。課程內容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三、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級或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校外活動時，應由隨隊老師、領隊或總召辦理行前講習會。行前講習會內容應包含活動安全、住宿安全、生活管理等應注意事項，並請參加同學於校外活動時，需遵守本校校規，維護本校榮

譽。

第參章 校外學生活動之申請

第四條 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應準備之文件

凡本校班級、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校外學生活動，需依規定備齊下列文件，提出校外活動申請，供管理單位及輔導單位查驗。需準備的文件如下：

- 一、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表。
- 二、校外活動計劃書。
- 三、領隊（嚮導）簡歷，國外旅遊活動需附交通部頒發之國際領隊執照，登山活動需附嚮導證影印本。
- 四、活動人員名冊。
- 五、家長同意書。
- 六、保險證明文件，每人至少需辦理新台幣壹百萬元意外險並附加新台幣拾萬元醫療險之保險。
- 七、租用客車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遊覽車司機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 八、其他管理單位視實際需要而要求之相關文件。

第五條 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流程

校外學生活動之申請流程如下：

- 一、填妥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書；班級辦理者送系主任及班導師簽核，社團辦理者送社團指導老師簽核，系學會辦理者送系主任及系學會指導老師簽核。
- 二、活動前一週星期一之前將活動申請書及校外活動計劃書送課外組初核。
- 三、課外組初核及校外學生活動安全管制登錄。
- 四、課外組將活動申請表送會相關單位。
- 五、相關單位審核完畢送課外組複核。
- 六、活動前五天（不含例假日）繳交尚未齊備之相關文件，未交齊者者取銷校外學生活動申請學務長審核。
- 七、審核通過，准予辦理活動。
- 八、國外遊學活動需由辦理單位以專案簽呈方式，併同遵照上述一至七款之規定，報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且需指定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活動領隊，負責參加同學各項活動管理及生活管理等各項事宜。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核准後遇天然災害發生之處理

本校學生申請校外學生活動核准後，遇下列情形，為確保同學安全，管理單位應立即以口頭、電話、傳真方式要求申請單位停止

辦理活動，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中央或地方氣象、災害防救單位發佈颱風警報、土石流警報等天然災害警報。
- 二、該活動地區發生暴動、動亂、疾病傳染等情況。
- 三、該活動地區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宣佈為不得前往地區。
- 四、其他本校管理單位認定足以影響同學安全時。

第肆章 校外學生活動意外災害防範與處理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意外災害防範

本校學生辦理校外學生活動，隨隊指導老師、領隊及活動負責人應瞭解當地警政機關、救災機關、當地學校教官室、本校管理單位及本校 24 小時教官執勤專線聯絡方式，並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佈，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進入、強制離開之地區。校外學生活動地點之選擇，應參照觀光局核准之風景旅遊區名冊妥適規劃，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如有過夜住宿，應選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之地方過夜；如有過夜露營，應選擇自然環境安全之營地。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意外災害之處理

本校學生辦理校外學生活動，如有意外災害發生，隨隊指導老師、領隊及活動負責人應保持冷靜，研判受害情況並立即通知本校管理單位及本校 24 小時教官執勤專線並且與當地警政機關、救災機關、當地學校教官室聯絡請求就近支援。本校管理或執勤單位在接獲通報之後，應依據本校校園安全實施計畫成立處理小組，並依照本校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處理。

第伍章 罰則

第九條 辦理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之處理

本校學生辦理校外學生活動，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其離去之地區，如有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該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及活動負責人依本校校規由管理單位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

第十條 未依規定提出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處理

本校學生未依規定向管理單位提出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而擅自辦理活動，經查明屬實者，該社團或系學會負責人及活動負責人依本校校規處理。

第十一條 未依規定提出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或不依規定停止辦理活動，發生意外災害之處理

本校學生未依規定向管理單位提出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或遇到第六條之情況經管理單位要求不得辦理活動者而仍擅自辦理活動，因而造成意外傷害，除醫療費用及責任需自行全額負擔外，該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及活動負責人依本校校規由管理單位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

第十二條 未遵守校規破懷本校校譽之處理

本校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活動其行為仍應遵守本校校規及各項規定，維護本校校譽。隨隊老師、領隊或總召亦有義務督促參加活動人員行為舉止之責任。如有違反本校校規者，隨隊老師、領隊或總召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告知管理單位犯規事實，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陸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輔導辦法施行細則由管理單位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有關校外學生活動安全之輔導，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相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